要求有關部門就屯門區內監控情況提交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地使用閉路電視攝影系統時會參考內部指引,只容許獲授權人士使用相關系統,並確保系統的使用、錄影錄像的收集和資料處理,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章)(《私隱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場地裝設閉路電視系統是有以下的準則:用以加強保障公眾的安全(例如在游泳池);用以監察和管理屬高風險的地方/設施(例如體育館內的健身室和兒童遊戲室、嬉水池內的滑水梯、公園內的小輪車和滑板運動設施);用以遏止非法活動和監察場地情況(例如大會堂、圖書館、公園和遊樂場內的曲藝活動);或用以控制人羣(例如舉行大型活動的香港大球場、維多利亞公園)等。

現時,康文署在屯門區共有 16 個場地設有閉路電視系統,包括屯門公園、屯門西北游泳池、屯門游泳池、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屯門鄧肇堅運動場、兆麟運動場、良田體育館、兆麟體育館、大興體育館、友愛體育館、屯門游泳池壁球場、屯門康樂體育中心、屯門大會堂、屯門公共圖書館、大興公共圖書館和蝴蝶邨公共圖書館。由於閉路電視可攝錄大量個人或有關個人資料的影像,所以閉路電視攝影機的數目是按場地的實際運作需要決定,而位置和擺設的鏡頭只會覆蓋預定範圍和達到預定目的,例如為健身室設置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會以廣角鏡頭覆蓋健身室的所有範圍,所錄取的影像只供康文署獲授權人士查閱,而閉路電視攝錄的資料在一般情況下會在一個月後被刪除。如有機構包括警方向康文署申請要求披露轄下場地閉路電視錄影資料,署方會根據《私隱條例》第 58 條處理申請,例如考慮是為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目的而使用錄影資料等,以決定是否披露相關資料。

由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香港警務處因刑事調查理由,曾

26 次向康文署申請披露閉路電視錄影資料並獲批准。涉及場地包括屯門公園(13次)、屯門西北游泳池(2次)、屯門大會堂(6次)和屯門公共圖書館(5次)。現時只有屯門公共圖書館有計劃在上落貨區及流動圖書車在辦事處的停泊位置加裝閉路電視鏡頭,以加強監察該處的運作情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年1月